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黄甲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黄甲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河渠清淤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黄甲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河渠清淤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太安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太安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5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黄甲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黄甲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河渠清淤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黄甲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河渠清淤服务外包项目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

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云福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

营业收入为1172.4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6.47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

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

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云福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5日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黄甲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黄甲街道办事处2021年河渠清淤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黄甲街道办事处2021年河渠清淤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瑞鼎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8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瑞鼎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6月1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。